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莛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莛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莛豐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之統一超商豐年門市，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所申辦門號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伊伊」之身分不詳他人。其後不詳他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11月11日11時49分許，以本案門號致電李賢德佯稱：要監管帳戶云云，致李賢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1月12日16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與民族路42巷口，將其申設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予身分不詳他人，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嗣經不詳他人於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持上開提款卡，提領各該金融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款項〔共計提領新臺幣（下同）8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8萬元，應予更正〕。

二、案經李賢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事實認定：

03 訊據被告陳堃豐固坦承將本案門號交予陌生人「伊伊」使
04 用，亦不爭執該門號嗣遭不詳他人利用，供詐欺告訴人李賢
05 德之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
06 沒有幫助詐欺取財的故意云云。經查：

07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不詳他人以犯罪事實一、所示詐欺
08 方式，使用本案門號向告訴人行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
09 交付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予不詳他人，並告知提款卡
10 密碼，嗣經不詳他人於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時間，在不
11 詳地點，持上開提款卡，提領各該金融帳戶內如附表編號
12 1、3、4所示之款項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
13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本案門號之通聯
14 調閱查詢資料、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在卷可憑。是本案門號為
15 被告所申辦，且遭不詳他人作為詐欺告訴人之聯繫工具使用
16 乙節，可信為真實。

17 (二)、被告雖辯稱其未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云云，惟按刑法上之
18 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
19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20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
21 此，倘行為人已預見正犯可能從事犯罪行為，其犯罪結果之
22 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對該正犯提供助力，主觀上即具有
23 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
24 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
25 意申辦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
26 約經銷處申請辦理，殊無借用或購買他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
27 門號使用之理，倘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無故向他人
28 借用或購買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常理得認為其借用他人行
29 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犯罪密切相關，並藉此規
30 避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能。查被告將本案門
31 號SIM卡交予其完全不認識之「伊伊」使用，已如前述，衡

01 以被告案發當時68歲，受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應有相當
02 智識及社會經驗，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是被告既可預見將所
03 申辦之上開行動電話SIM卡隨意交予不詳他人，可能落入他
04 人掌握並以之為詐騙工具，仍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予不詳他
05 人，對於他人可任意使用該SIM卡作為詐欺犯罪或其他財產
06 犯罪工具之結果漠不關心，自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從事
07 詐騙、任其發生之心態，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不詳他人為詐欺
08 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殊無足採。本案事
10 證明確，被告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二)、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
16 較正犯為輕，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之。

18 (三)、爰審酌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他人，使不詳他人
19 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並增加檢警追查緝捕之困難，且使告
20 訴人無從追索損失，所造成之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另斟酌
21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犯後態度
22 不佳，參以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教育智識程
23 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之說明：

26 本案依卷存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
27 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簡志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品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金融帳戶 | 提領時間、金額 |
|----|---------------------------------------|--|
| 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 於113年11月12日21時47分許、48分 許、48分許、同年月14日19時12分 許、13分許、14分許，提領6萬元、6 萬元、2萬元、6萬元、6萬元、3萬元 |
| 2 |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 | 無提領 |

| | | |
|---|-----------------------------|--|
| | 0000000000號帳戶 | |
| 3 |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於113年11月12日20時6分許、35分許、37分許、同年月14日18時49分許、50分許，提領4萬元、10萬元、1萬元、10萬元、5萬元 |
| 4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於113年11月12日21時22分許、22時20分許、同年月14日17時45分許、46分許，提領4萬元、5萬元、5萬元、10萬元 |